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82號

原　　告　商周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瀚諒

訴訟代理人　洪永志律師

原告與胥蘭芳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49,9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22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22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解景惠